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2號

債 權 人 欣燁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杭蓀

上列債權人欣燁興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陳榆昌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提出經貴公司合法簽章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正本。

三、依所提證物內容所載，系爭貨款為案外人路順達有限公司所負欠，非債務人陳榆昌。是請釋明請求債務人陳榆昌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